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定向发行优先股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4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5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6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7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8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9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	11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11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7
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19
十一、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21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27
十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28
十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30
十五、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30
十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信用情况	30
十七、公司前期发行涉及有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31
十八、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31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31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二十一、结论	34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的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剑股份、发行人	指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发行对象、临安创投	指	杭州临安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优先股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预案》	指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
《认购协议》	指	《优先股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认购协议	指	优先股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优先股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第1号——发行备案和办理挂牌的文件与程序》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第2号——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剑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新剑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业务细则》第四条规定：“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挂牌公司，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为5名，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的优先股股东

为1名，为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优先股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计仍为6名，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业务细则》第四条中有关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新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

同时，新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立案调查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剑股份符合合法合规、规范经营的条件。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新剑股份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同时，新剑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剑股份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同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2020年7月29日，新剑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下同）披露了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39）、《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编号：2020-040）；2020年7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编号：2020-038）、《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编号：2020-041）；2020年8月11日，由于公司确认优先股认购对象及修改公司章程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故取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4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48）、《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编号：2020-049）；2020年9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此外，自申请挂牌以来，新剑股份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能够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剑股份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剑股份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经核查，新剑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有效，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剑股份不存在《试点办法》规定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一）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115,746,089.62	146,217,883.84
毛利率（%）	37.62	31.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63,257.70	12,794,476.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687,029.4	9,436,47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7

近两年，新剑股份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盈利情况良好。公司2020年度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5.64个百分点，主要系新产品投资比较大。但同时公司正在进行生产工艺设备的改造，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及成本优势。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了26.00%，主要系经公司在通信电子产品方面赢得了新的增长点。2020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升至1,279.45万元，同比增长2.00%。

综上，新剑股份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67,512,976.93	180,136,886.82
负债总计（元）	82,009,164.50	81,869,405.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663,971.72	95,458,448.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1	2.04
资产负债率（%）	50.28	45.89%
流动比率	2.23	2.15

2019年、2020年各年末，新剑股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28%、45.89%，资产负债率有所减少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性净利润增加，净资产与资产总额增加金额大致相同，资产负债表相应下降。2019年、2020年各年末，新剑股份流动比率分别为2.23、2.15，总体偿债能力良好。

（三）现金流量分析

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82,282.03	19,055,05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62,510.02	-32,032,21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4,921.64	-725,137.31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5.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62.72 万元，主要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03.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016.97 万元，主要因公司 2020 年增加设备及基建投资导致。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466.01 万元，主要因 2019 年新增借款 2,12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719.33 万元；2020 年无新增借款，只偿付利息 172.50 万元。

综上，新剑股份现金流量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四）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新剑股份控股股东单新平先生承诺对本次发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剑股份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新剑股份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7月29日，新剑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在审议《关于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单新平、单晨、单作飞、严作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已获所有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28日，由于《公司章程》的修订需增加新内容、确认认购对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所有议案已获所有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

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作出监事会决议。

经核查，所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并已获所有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14日，新剑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出席会议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系《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故本议案全体普通股股东未履行回避程序，参与投票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优先股股东对优先股发行议案有表决权，故临安创新有权参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全体优先股股东均系《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议案》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故本议案全体优先股股东未履行回避程序，参与投票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全票表决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新剑股份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与会董事、监事、股东均合法行使了各自权利。因此，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新剑股份普通股股数为4,688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发行优先股15万股，占普通股总数的比重为0.32%，未超过普通股股本的50%。

公司最近一期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母公司净资产为9,611.01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9,826.75万元，按照孰低原则计算，净资产为9,611.01万元。新剑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优先股累计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61%，未超过50%。

（二）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根据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数据，新剑股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12%和14.37%。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9年、2020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75%。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100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未低于票面金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剑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

办法》规定

1、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等因素，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4.35%，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股息发放的条件

（1）当年有可分配利润时

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且发行人应确保其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及孳息（指递延支付股息产生的孳息，按照当年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计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上述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其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母公司报表同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3、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发行对象认购款到账日。除最后一期计息期间外，每年的5月30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为股息支付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计息周期不足12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当年约定支付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

（1）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该计息期间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该计息期间次年的5月30日；

（2）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公

司的股息支付日为每个完整计息年度次年的5月30日；

(3)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的股息，并且支付最后一期计息期间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4、股息累积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计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及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当年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

5、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二）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转换为普通股（如有）等特殊条款的，特殊条款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发行对象有权按协议约定期限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优先股。

2、期满赎回及回售

公司应当在优先股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公司在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

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发行对象有权自公司逾期之日起 10 日内，要求公

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收到发行对象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发行对象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

3、提前赎回及回售

如发生以下情形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要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期限届满前部分赎回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如发生以下情形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要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期限届满前部分赎回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 （1）公司在境内或者境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2）公司被第三方收购；
- （3）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4）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6）发行优先股；
- （7）优先股存续期满 3 年；
- （8）经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4、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 100 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5、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规定，确定赎回及回售条件是否成就，决定是否实施优先股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宜。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条款，相关特殊条款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三）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无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无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1）-（5）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公司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 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人民币 1.3 亿元的估值/公司第一次审议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即初

始模拟转股价格=人民币 1.3 亿元/3578 万股=3.63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预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或公司股东代公司）已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包括所有递延股息及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主办券商认为，新剑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已经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优先股的清偿顺序，每股清算金额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即公司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以前年度累计及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若剩余财产分配时，除优先股股东外还存在其他优先股股东，且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股股东的上述本金、股息及孳息，则公司应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优先股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主办券商认为，新剑股份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已经明确约定了优先股股东的清算偿付的具体顺序和清算方法，每股清算金额可根据清算方法明确，相关约定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一）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新剑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1名，与前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同一人。因此，新剑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同条款优先股的累计发行对象均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剑股份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四）实

缴出资总额不低千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临安创投系由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出资系由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缴投入，该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临安创投自设立以来，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曾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且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根据临安创投出资的《投资者声明及承诺》，临安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临安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故临安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临安创投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超过500万元，符合《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同时，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安西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临安创投具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就资本市场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相关意见，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新剑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杭州临安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新剑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

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应的股息。**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6.33 元和 1,279.4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8.23 万元、1,905.5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6.25 万元、-3,203.2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3.49 万元、-72.5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稳定，若公司受到行业政策变化、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影响，将可能削弱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产生能力，公司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2、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及表决权恢复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因此，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3、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因此，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晚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4、担保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先生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目前具有担保能力，但不排除优先股存续期内保证人因偿还能力不足而使优先股股东存在利益受损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2、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则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4、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5、税务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十一、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500.00万元，用于年产2万台协作机器人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实现产品转型升级。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设备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此外，优先股股东对公司的一般经营决策事项无参与权，因此，本次优先股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挂牌公司合并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	18,013.69	18,513.69	500.00
流动资产	9,399.09	9,899.09	500.00
非流动资产	8,614.60	8,614.60	-
负债总额	8,186.94	8,686.94	500.00
流动负债	4,380.71	4,380.71	-
非流动负债	3,806.23	4,306.23	5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存续期大于 1 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本次发行后，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 500.00 万元。

（2）发行后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将用于年产 2 万台协作机器人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技术实力及产品的行业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高，同时，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挂牌公司合并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营运资金（万元）	5,018.38	5,518.38	500.00
流动比率	2.15	2.23	0.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9%	46.92%	1.03%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增加 500.00 万元，流动比率将上浮 0.08，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1.03 个百分点，公司整体偿债压力将有所上升。

3）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将获取 50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可投入年产 2 万台协作机器人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除每

年需要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外，公司资金面整体更为充裕，资金压力减小，现金流量得以改善。

（3）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经审计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 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 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4,688.00	4,688.00	-
优先股股本（万股）	10.00	15.00	5.00
净资产（万元）	9,826.75	9,826.75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9	46.92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7	14.37	-
每股收益（元）	0.27	0.27	-

①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股本、净资产未发生变化，资产负债率将上升1.03个百分点，但整体依然处于可控水平。

②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③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4、以资产认购优先股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行为不会增加公司的或有负债。

5、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能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相关的税务处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1、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投资报酬的影响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业务细则》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与普通股股权融资成本相比，本次优先股的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从长远看，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投资报酬将会提升，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将升值。

2、对普通股表决权的影响

如果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3、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影响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净利润金额确定的情形下，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享有的税后分红金额将会有所减少。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发行过一次优先股，已发行总量为1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新剑优1”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告编号：2019-033），并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关于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16号）。此次共成功定向发行人民币优先股10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募集资金1,000万元。优先股代码为820035，优先股简称为新剑优1。此次发行的股息率为4.35%，公司每年需向此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43.5万元。

为符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法律法规，保障发行人优先股股东的权益，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优先股股息采用固定股息，除最后一期股息支付日为公司支付优先股股东回售或赎回优先股价款时一并支付外，每年的5月30日为股息支付日”。此次章程修订经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此次优先股股息支付日修改为次年5月30日。

此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该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函且完成优先股股份登记之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止。限售期届满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公司应于期满后30日内全部赎回注销此次发行的优先股。此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可转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优先股股东尚未行使过回赎或回售权，因此，公司无已回购或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况，现有发行在外的第一次优先股数量为10万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发行在外的优先股不可转换，公司及优先股股东尚

未行使过回购或回售权，因此，公司无已回购或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况，现有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总数量为10万股。

2、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在外优先股主要条款的差异比较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公司已发行在外优先股的主要条款无差异。

3、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其中5万股优先股的限售期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即10万股优先股的限售期满之日为2025年1月16日。根据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在外优先股主要条款的差异比较，本次发行的5万股优先股的回售及赎回时间晚于前次优先股，不会因此影响前次优先股限售期满当日的回售及赎回安排。本次发行优先股5万股，股息率为4.35%，公司每年最多需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21.75万元。**考虑到2019年及2020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56.33万元和1,279.45万元**，相对于目前的盈利水平，公司因本次发行每年支出21.75万元股息对原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影响较小。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担保安排，公司的控股股东单新平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对本公司未能足额支付的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回购或赎回价款和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不足以向发行对象支付本次认购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由控股股东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该担保安排的设置可以对本次优先股的回购或赎回价款和股息及孳息的支付提供一定保障，从而减小本次优先股的利息及回售或赎回价款支付对前次优先股的回售或赎回安排的影响。同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发行方式、优先股种类、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相关回售或赎回条款、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等方面与前次发行相同，因此两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及清算偿付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无不利于原优先股股东的安排。

此外，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2万台协作机器人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股息支付和优先股赎回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

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八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468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总额为 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468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总额为 <u>15 万股</u>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优先股股息采用固定股息，股息计算方法按发行方案规定执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优先股股息采用固定股息， <u>除最后一期股息支付日为公司支付优先股股东回售或赎回优先股价款时一并支付外，每年的 5 月 30 日为股息支付日</u> ，股息计算方法按发行方案规定执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

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上款规定获取固定股息后，不再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上款规定获取固定股息后，不再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公司应当在优先股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公司在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

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发行对象有权自公司逾期之日起 10 日内，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收到发行对象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发行对象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同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在优先股存续期满 3 年之日起一个月内，要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期限届满前部分赎回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公司在存续期内公

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杭州临安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

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股息发放、回购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五、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工商登记信息，本次定向发行之对象临安创投系由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出资系由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缴投入，该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临安创投自设立以来，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曾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且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临安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信用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七、公司前期发行涉及有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前期发行事项，亦不存在前期发行涉及有关承诺（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事项。

十八、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新剑股份在本次发行中，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新剑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共开展了 1 次优先股发行，已完成股份登记：

经 2019 年 11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兴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358320100100298227 账户，

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9]京会兴验字第68000008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新剑股份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新剑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2018年1月1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包括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等。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新剑股份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拟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履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审议程序。

（三）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意见

新剑股份挂牌至今，进行过一次优先股发行。公司2020年1月第一次发行优先股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主要用于年产2万台协作机器人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9]5116号《关于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76,664.9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306.18元。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76,664.98
其中：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976,664.98
设备购置	6,176,602.98
土建、工程建设等费用	3,800,062.00
（四）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971.16
其中：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971.16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9,306.18

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经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公告。公司前次优先股发行时，已同步制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剑股份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优先股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备案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法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临安创投系由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实业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新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签署《投资者声明及承诺》，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接受第三方委托代替他人持有新剑股份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其本次认购的优先股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剑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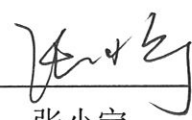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新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点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优先股业务细则》、《业务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小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1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李杰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王舒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新三板业务相关 授权王舒/其他投 资银行业务相关 授权李杰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 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 协议、装修协议、办 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 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 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 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 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授权李杰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授权李杰	
5	精选层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不授权	
6	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发改委	不授权	
7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文件	证监会/ 交易所	不授权	
8	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9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文件			
10	上市保荐书及恢复上市保荐书、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杰	
11	公司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杰	
12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 交易中心	授权李杰	
13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李杰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 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4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李杰	
15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 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李杰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的除外
16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 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